

初吻

【中国当代名家作品精选】

张贤亮 / 著

陕西旅游出版社



初吻

张贤亮 / 著

陕西旅游出版社

(陕)新登字 012 号

初 吻

张贤亮/著

陕西旅游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长安路 32 号 邮政编码 710061)

新华书店经销 空军西安印刷厂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3 印张 300 千字

1998 年 10 月第 1 版 199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0 册

ISBN 7—5418—1626—4/I·442

定价: 22.00 元

目 录

初吻	(1)
河的子孙	(21)
普贤寺	(151)
吉普赛人	(161)
早安！朋友	(183)
肖尔布拉克	(323)
邢老汉和狗的故事	(360)

初 吻

暑假结束以后的新学期,我换了一所学校。妈妈说我已经是中学生了,不能像读小学那样,随便哪个小学都行。妈妈说这所中学是所著名的中学,她还是托了人说情才把我送进去的,因为像这样著名的中学一般是不收插班生的。妈妈叮嘱我好好上学时,又像惯常那样含着眼泪。我害怕看她的泪眼。妈妈平时是喜欢笑的,只要她眼睛里涌出了泪水,那就说明她和爸爸之间又发生了什么事。我不知道那是些什么事,但总是些可怕的事吧。她每次用泪眼望着我,我总扭过头去,回避她的目光,心一面怦怦地跳着,一面向往着外面大好的春色。那时,柳树早已垂下了嫩绿的枝条,庭院里的两株桃树也开出了一簇簇粉红色的花;我们院子里还有一株粗大的古槐,那上面经常停憩着各种各样的鸟儿,在我要出门时正叽叽喳喳地叫得热闹哩。

说实话,我不是个好学生,所以在妈妈那对似乎表达出要把她全部希望寄托在我身上的泪眼面前,我浑身都感到不自在。我最

羡慕的是不上学的人。在上学期，还是在原来那所中学里，有一次国文老师给我们出了个作文题目，叫《我的志愿》。国文老师讲解说，出这个题目是要我们写我们希望自己将来当个什么样的人，并且要当堂交卷。我握着笔苦思冥想，把十个手指尖上的死皮都啃光了之后，才发现没有一种体面的职业不需要经过上学这一关。我第一次感到了生活的紧张，感到了做人的艰难。天啊！如果我能够像《侠隐记》里的达特安那样多好，那我就可以成天舞枪弄棍了。因为火枪手的职业就是击剑骑马，行侠仗义；《侠隐记》里面的三个火枪手——达特安、阿拉密和颇图斯似乎都没有上过学，但他们一样能够包打天下，成为英雄。

虽然我有时也跟别的孩子打架，但其实并不喜欢舞枪弄棍；我喜欢一个人坐着、走着或躺着——怎么说呢？用妈妈的话来说最确切了，叫“瞎想”！我在灯下做作业的时候，只要我眼睛一愣神，妈妈就能看出来，她就要用她那修得很好看的手指戳我的脑袋：

“又瞎想了！”

的确是“瞎想”。我总想象自己是个英雄：我有一条三桅帆船，船尾飘扬着黑色的骷髅旗，在海上乘风破浪，所向无敌。我把这艘船起名叫“黑天鹅”。我呢，一身好莱坞武星范朋克式的海盗打扮：腰前别着燧发手枪，胯上挂着长剑，穿着紧身裤，足登高统靴。我站在高高的船头上：

“收紧三角帆！”

“左满舵！”

“右舷炮准备——放！”

我的水手们在甲板上忙碌，在我的指挥下跑来跑去，个个汗流浹背。随着我的一声“放！”一艘法国商船顿时着起了大火……

但每次都是想到关键时刻，就被妈妈的手指头戳醒过来。原来我还是一名中学一年级的学生；我面前还有一道一元二次方程式要我去解哩。

换了学校，我却觉不出有什么好来。老师的面孔变了，似乎普遍比原来中学的那些老师年纪大，但课程还是那些课程。我是插班生，课堂上坐着的同学我都不认识。而且，这所学校的同学好像都有点排外，没有一个主动和我打招呼的。我感到陌生和孤独。

所幸的是我换了一条路去上学。新的路途就是我新的天地，在我心里激起对种种不同景物的新鲜感。

没有一座大城市比南京市更像乡村了。从家里出去，经过一段有茶馆、杂货铺、茶叶店、荐头行和几家作坊的街道，就立刻投身在一片绿油油的菜地中间。这时节，油菜花正开，放眼望去，四处是浓得化不开的金黄色。蜜蜂嗡嗡地叫着，别的虫子嚶嚶地叫着，在我周围乱飞乱撞。油菜花并不香，但有一股熏人欲醉的春天的气味。这气味无法形容，却能使人活力感受到一种莫名的刺激，从而骚动不宁起来。在这里，在这条路上，更便于我“瞎想”了：“黑天鹅”现在要驶向一座宝岛。那里有水手辛巴德埋藏的一堆珠宝。可是还有另一艘海盗船叫“白天鹅”的也向那里急驶而来，眼看一场火并就要开始了……

我多数是胜利者，但也有失败的时候——老是胜利也不像话。有一次，我一个人和五个法国人斗剑——奇怪！我的敌人总是法国人，终于寡不敌众，被法国人在胸脯上刺了一刀。伙伴们把我抬下去。我躺在底层的炮舱里，我的伙伴们还在甲板上和敌人搏斗。我感到那时就像这时在学校里一样，孤独而又寂寞。想一想，受了伤，胸膛上流着鲜红的血，在炮舱里虚弱地躺着，这时最需要的是什么呢？我突然想到，在这种情景下，身边最需要的是有一个美丽的姑娘——电影里就是这样演的。

……金黄色的油菜地走过去了，爬上一道不高的土坡，就到了铺得非常平整的柏油马路上。从这里，被乡村截断的城市仿佛才续接上。向左一拐，顺着马路走上一条略微倾斜的坡，这就是那叫做“傅厚岗”的街道了。

这条街并没有什么铺面，两旁都是花园洋房。一株株法国梧桐在春天里也是那样老气横秋地伫立着，没有表情，没有音响，使我联想起在上海给有钱人看门的“红头阿三”。路面一直是倾斜的。“傅厚岗”好像是一个山坡。但从远处也看不出这里有什么山，大约这就是地理书上所说的“丘陵”吧。

我不喜欢这条街，对一个其实已经破落了的世家子弟，它似乎有一种咄咄逼人的气势。这条街上没有黄包车，三轮车也极少，从我身边驶来驶去的都是黑色的小轿车。连早晨给各家各户送牛奶的都是原来日本人留下的那种三轮摩托。

这条街的第一家花园洋房的围墙是褐色的，墙头上嵌着密密麻麻的碎玻璃。那家的大门是铁制的栅栏，从外面可以看到里面的水泥甬道和被银杏树遮掩着的乳白色的房屋。我一走上这条街就感到压抑，还因为这头一家门口的铁栅栏上就挂着一块大木牌，上面这样写着：

“内有猛犬，切勿靠近！”

不过，所幸的是这条街并不长，稀稀落落地仅有几十座洋房，我很快就走过去了。它并不妨碍我“瞎想”。

……我身边出现了一个美丽的姑娘，但我却想不出她应该说什么话，有什么样的动作。“瞎想”也失落了依据，像一群蝙蝠在暗夜中乱飞。

一个雾气刚散的早晨，我又走上了“傅厚岗”。我低着头急急地经过那“内有猛犬”的大门，往前没走多远，蓦地听到有一个清脆的嗓音喊：

“小孩，小孩，你过来。”

我不由得停住脚步向后看了看，那声音不是发自那警告别人“切勿靠近”的人家，似乎是在那家的隔壁，那一座完全由铁栅栏围着的房屋里。这家的铁栅栏一根根地嵌在只有我腰那么高的水泥台基上，行人可以一眼望到里面有一个修剪得很整齐的花园。花

园中间有一座圆形的花坛，栽种着丛生的月季，虬结的枝头密集地缀着淡红色的小花蕾。花坛后面才是那座两层楼的红色洋房。当我的眼睛四处寻觅的时候，我又听到了喊声：

“喂，在这里，小孩。”

那红色的洋房开着许多扇长窗，长窗四周镶着白色的宽边。在一株棣棠树旁边的窗口里，一个姑娘正向我招手：

“喂，来，来。”

我警惕地看看旁边那家的大门，谨慎地靠近铁栅栏，呆呆地从缝隙里望着她。

“有狗吗？”

“没有狗，绝对没有狗！”她断然地保证说。

但我仍迟迟疑疑的。

“喂，来呀，来呀！我叫你来你就来嘛！”

她的口气和手势是急不可耐的，还带着一种命令的意味。我以为她现在一定是需要人帮助。一个行侠仗义的“瞎想”又闯入了我的心头，我激动得心怦怦地跳，脸一下子涨得彤红：

“我怎么进来呢？”我握着铁栅栏紧张地喊道。

“喏，就在你右边那一格，你数到第三根铁栅栏，对，对，就是这根，你往上拔，往上拔……”

我用劲往上一拔，但并不费力地就把那根铁栅栏拔起来了。原来这根铁栅栏和水泥台基早已脱离，上面那两根固定栅栏的铁条，中间都有圆孔，栅栏可以上下地活动。

“对，对。现在你可以钻进来了。”她很高兴地喊道。

我先把书包扔了进去，头随后往里一钻。但在翻过台基的时候，我的脚背却在棱角上面刮了一下，刮得我好疼。我强忍住痛一瘸一拐地走到她的窗前。

“碰疼了吗？”她关切地问，“疼不疼？啊，疼不疼？”

“不疼，”我说，“真的不疼。”我还抬起脚让她看了看。但我自

己却看见线袜已经刮起毛了，我更感到疼了。

“活该，笨手笨脚的，碰断了才好！碰死了才好！”她的语气突然一变，仿佛对我有极大的仇恨。那一个“死”字像一条蛇咝咝地在空气中游动。我大吃一惊，同时又感到委屈和疼痛，泪水涌上了我的眼眶。我默默地转过身想朝扔在地上的书包走去。

“喂，你别走，不许走！”她急叫道，“来嘛，来嘛，我给你看样东西。”

她的声音很尖利，但并不难听；即使骂我“死”时，也有许多撒娇的成分。总之，似乎她有一种非要人顺从她不可的力量，又把我拉回她的窗前。

“哎哟，不怕羞，你哭了么？”她嘻嘻一笑，“来，你过来，站近一点儿。哎，你爬上来吧，来，爬上来。”她拍拍窗台，命令我。

她不是需要人帮助。她好端端地坐在窗子里，看来完全没有一点危险，而是要给我看个什么东西，这又刺激起我的好奇心。窗台并不高，我一纵身，用手一撑就可以上去。我这样做的时候，尽可能不让她发觉地一抬胳膊，用袖子擦去了我脸上的眼泪。

“哎哟，哎哟，你别进来，不许你进来！”可是，我刚把上身探进窗口里，她便惊吓地叫起来，并不自觉地蜷缩了一下。我的腰担在窗台上，上下身都悬空地晃着，莫名其妙地不知怎么好。

“你就坐在这上面，”她又拍拍窗台，“就这样，这样坐着。”她用手指挥着。

于是我只侧身坐在窗台上。现在我可以看清楚她了。她面容苍白，但的确很美丽；有一对大而亮的眼睛和很长的睫毛；她的鼻梁很细，我从来没有看过人有这么细的鼻梁，因而反把她年轻的、瘦削的脸衬得丰满起来。她的嘴极小，却轮廓分明，鲜红鲜红的，如同一只玄武湖里的菱角，最引人注目的是她的一头又浓又黑的长发，梳着两条发辫盘在头上，几乎使她瘦伶伶的脖子力不能支，但她的头却也转动自如。

她看起来不比我大多少，我顿时减少了对她的敬畏，开始探头探脑地向屋里张望：她有个什么好玩的东西给我看呢？

“你叫什么名字？”

我随口告诉了她。

“你住在哪里？”

我又心不在焉地作了回答，屋子里没有什么稀奇的玩意儿，除了大沙发、小沙发、茶几和墙上挂的许多楹联、条幅外，就是地当中有一架很大的三角钢琴。我对那些楹联、条幅不感兴趣；我喜欢看画。我把眼睛收回来又看着她。

“你在哪里上学？”她继续问我。

“中学，喏，就是那边的那所中学。”

“哎哟哟，知道你是个中学生喽！”她做作地用眼上下打量我一番，含着笑讥讽我，“啧啧，真了不起，好个中学生，听起来都吓人！”说罢，她扑哧地一笑，露出一口细密而又洁白的小牙。

我也羞赧地笑了。可是这一来却使我们之间的气氛起了变化，我涎着脸问：

“你不说要给我看个东西吗？是什么东西？”

她不停地绞着手中的小手帕，盯着我看了一会儿，朝我抱歉地笑笑，说：

“那是我骗你的，其实没有什么东西。我只是想跟你玩。”

我即刻兴味索然：跟一个姑娘家有什么好玩。我想跳下窗台去上学，她却一把握住我的手腕，既兴奋又神秘地说：

“你猜我怎么知道那根铁栅栏可以拔出来？嗯？”

“不知道，”我不由得也被她感染得兴奋了，马上联想到这里面也许有个侦探故事，“是怎么回事？你跟我说。”

“我告诉你，”她竖起一根手指头，并且神经质地回头向空荡荡的房间看了看，“每天一大早，我都看见一个跟你一样大的小孩儿从那里钻进来，到我们家门口的奶箱里偷牛奶。嘻嘻，这事我们家

谁都不知道，厨子都不知道。他们每天都奇怪，可我装作没看见。”

原来是这么回事，一点也不曲折。

“你为什么不喊人来抓他呢？要是我，我一下子就跳出去，这样一下，这样一下，”我威武地比划着，“一下子就把他抓住了！”

“你真行！”她的眼睛里闪现出敬羨的目光。这种目光大大地满足了我，我也不想走了。“你会打拳吗？”她兴奋地绞着手帕问。

“当然会！”我挺了挺胸，居高临下地看着她。

“唉！”她情绪蓦然低沉下来，微微地叹了口气，垂下头沉默了。我看见她瘦伶伶的脖颈，皮肤白得几乎透明，在颈椎处，有一个很大的骨节支棱着。她的娇弱使我不禁怜悯起她来，于是什么命令、叱骂、嘲笑似乎都可以原谅的了。

“你们家为什么不养条狗呢？像那家一样。有了狗，就不会有人来偷牛奶了。”

“不！我不要狗。家里人要养狗，我不让他们养。”她仰着脸，忽闪着明亮的大眼睛笑道，“养了狗，你不是就进不来了吗？我早就想有个人来跟我玩。”

啊，她早就有了心计。这样，我倒成了她的同谋，同时又使我钻进别人家的园子这种行为涂上了一层电影上常演的浪漫色彩。我带着同谋者的那种心照不宣的笑容问：

“那么，你想怎么玩呢？”

“你不是会打拳吗？”她央求我，“你打个拳给我看看好吗？”

“打拳——那得两个人打，”我装着无趣的模样说，“一个人怎么打呀？”

但是，这时，大房间里不知放在哪个角落的一座自鸣钟猛地敲了一下。我吃了一惊：

“糟了，我要迟到了！”

我赶紧从窗台上跳下来。她想拽住我，她的指甲在我的手腕上划了一下。我觉得她的手指一定被我甩疼了。我回过头歉疚地

一笑：

“再见！”

“滚！滚！”她又突地勃然大怒了，脸涨得绯红。“都走！都走！都去死去！都去死去！”

她的喜怒无常，一会儿友好，一会儿恶毒的性格使我惊愕不已。那个“死”字又像一条蛇在空气中游动。我不由得停下脚步，安慰她：

“我下次来陪你玩，今天真的要迟到了。”

“那么，什么时候？”她又笑了。她笑起来当然比她骂人时好看得多，这时她的脸上有一种纯真的、和我年纪一般大的儿童的稚气。“你放了学来吧。”

“放了学不行，明天吧。”说实话，我还是觉得跟她没有什么好玩，尽量想把约会往后推。

这天，我真的迟到了五分钟，老师罚我站在墙角。在众目睽睽之下，我反省自己，下定决心以后再也不去了。

但是，“傅厚岗”是我上学的必经之路，我免不了要从那扇临街的窗口过去。第二天，我听见她在那扇窗子里“喂、喂”地叫我，还喊我的名字。我向窗口里她的白色的身影笑笑，指了指前面，急匆匆地走了。第三天早晨，她手里晃着一本什么画报招呼我，又引起了我的兴趣，我扒在铁栅栏上朝她喊：

“不行，我要迟到了。那天我就迟到了。”

“那么，你下午放了学来，好吗？”她举着画报说，“你看，我这里有好看的东西。”

下午放学，我又钻进了她家的花园，爬上了她的窗台。

“你看，这么多好看的画报，你看过吗？”她旁边的茶几上放着一摞美国电影画报。她笑眯眯地把画报捧到窗台上，一面哗哗地翻动，一面殷勤地说，“这些都是最新的，我妈刚从上海叫人带来的。我们一起看好吗？”

我津津有味地看起来。这些画报显然她都看过了，她并不和我一起看，而是在一旁唠唠叨叨地说：

“你知道吗？那天你说你要和人一起打拳，第二天，我把那个偷牛奶的小孩叫住了，想让他来跟你一起玩。可是那小孩却把奶瓶子一扔，跑掉了。今天早晨他也没有来。”

没有人来偷她的牛奶，她似乎感到很惋惜，我诧异地瞥了她一眼。

下午的阳光从棣棠树的枝叶间斜照过来，把亮斑洒在她有网眼的白色薄毛衣上。毛衣里是一件白绸衬衣，领口有一圈荷叶式的花边。太阳的亮斑和网眼交错在一起，在我眼里织成了一幅恍惚迷离的图景。而在这幅恍惚迷离的图景中又裹着她的实体：她的脖颈、她的肩膀、她两肩中间微微隆起的胸脯，这一切和跟我结伴的男孩子的形象是那么截然地不同，因而在我心中突然第一次萌动了一种异样的感觉。

后来她和我同看一本画报。她的小手在平克劳斯贝和拉纳·透娜等人的彩色照片上滑动。那是一双薄而细长的小手，手背里的青筋像叶片中的叶脉，纤细而又清晰可数；皮肤在棣棠树的阴影中发出一种令人觉得寒冷的冰的光泽。这使我又感到她似乎不是一个活生生的肉体，而是神话电影中的一件精致的玻璃制品。

正在我们看画报的时候，门开了，进来一个穿蛋青色旗袍的高大女人。她看见坐在窗台上的我，把手一拍，大惊小怪地喊起来：

“哎呀！哪里来的野孩子，钻到人家里来了。”

我窘得一时不知怎么好。她冷冷地扭过头去，撇着菱角般的小嘴：

“去去去！不用你管。他是我请来的。”

这个高大的女人还有一对高大的颧骨，一耸一耸地走到她的跟前。

“你请来的，你也不问问他是哪家的孩子。我们家是随便哪个都能进来的？”

在说话中间，这个高大女人想抚摸她的肩膀，但我看见她表现出很厌烦的样子，扭动着肩膀不让摸。

“哪家的孩子，哪家的孩子！他是狮子桥章家的小少爷。”

我并没有跟她介绍过我是什么“小少爷”，显然是她知道用什么话才能堵住这个高大的女人。果然，高大的女人一下子矮下去半截，在沙发上拿起一条勾花披肩围住她的双肩，临走时朝着我说：

“好吧，你在这里玩吧，可别淘气哟！”

她斜着眼盯着高大的女人出门，说了声：“讨厌！”又向我转过脸，用她那特有的神秘的表情悄悄地说：

“我告诉你，哼，他们都是装模作样地关心我，其实，我心里知道，他们都盼着我死，盼着我早死！”

说到最后，我看见她眼里涌出了泪花，说“死”字时咬牙切齿，一种不知是对谁的怨恨之情把她脸上的可爱之处一扫而光。我大为扫兴，又有点害怕，匆匆地告辞了。告辞时，她还一定要我答应下次再来。

回到家，吴嫂把晚饭都摆在桌子上，又挨了妈妈一顿骂，我暗暗发誓再也不去跟她玩了。

第二天，我像躲避那家的“猛犬”一样跑过她家一根根铁栅栏，也不顾耳边隐隐约约还听到她的叫唤。

下课以后，我发觉同学们都在三三两两地交头接耳，有的还看着我吃吃地暗笑。我意识到我一定有什么在他们看来很可笑的地方。我有点坐立不安。但我们之间还很陌生，并且我一来就带来了在小学里爱打架的坏名声，他们没有敢当面数落我，只有一个年纪比我大两岁的，和我一样也是从四川“光复”回来的同学没有顾忌，从我旁边走过时大喊大叫：

“噤、噤、噤！爬到窗子上跟一个瘫子女娃儿吊膀子哟！”

使我惊愕的倒不是同学们的哄堂大笑，而是“瘫子”这个词。肯定我在跟她一起看画报时被过往的同学看见了，这没有什么可

奇怪的，谁的视线都能透过铁栅栏看到那扇临街的窗户，奇怪的是同学们说她是个“瘫子”。上课后，我想起她不让我爬进房里去，想起我一直没有看见她的下半身，想起她从来就没有站起来走过，才恍然大悟：是的，她真是一个“瘫子”！

同学们嘲笑我，我却偏要去（这种性格使我倒霉了大半生）！同时，我觉得我去陪她玩更具有了一种使我激动的意义；如果我再不顾她的召唤，我的小良心就会感到不安。

下午，我违背了自己的誓言，又站在她的面前。

“我以为你不来了哩，”她脸上展开粲然的笑容，拍拍窗台，“来，还是坐在这儿。”

“我怕什么？我为什么不来？我要来的。”我说着，坐到窗台上，尽量掩饰住好奇地重新打量她。她今天穿着一件淡紫色的绸衣，领口上和袖口上都镶着很好看的花边，胸前绣着一朵红色的玫瑰。春深了，阳光越来越暖，在下午，甚至有点闷热，再加上她已经在这窗口等待了很久，她的身上、头发上，也和油菜地一样，散发出一种熏人欲醉的春天的气味。她的手、她的脖颈、她的面孔，在楝棠树半遮半掩的阳光中也泛出了淡红色，因而使她瘦伶伶的上身也变得圆润而具有肉质感了。不，她不是件玻璃制品，确确实实是个很美丽的姑娘。

然而，她又确确实实是个残废人，在我向她海阔天空地胡聊了一阵学校里的奇闻趣事以后，她又突然说到了死。

“你知道吗？”她又做出那种神秘的、仿佛这话只能跟我一个人说的表情，“好莱坞电影里有三十七种不同的死的样子。”她闭上眼睛，头猛地向下一垂，又抬起来，一会儿又向后一仰，随即慢慢地倒向一边，还微微地张着嘴。“这是两种，”她解释说，“还有……”她接着表演其它种种死的姿态和面部表情：一只手捂在胸前，表示中了枪弹或是害了心脏病；一会儿又用两手在胸前抓搔，上身剧烈地扭动，两眼睁得大大的，表示服毒而死的情景。

她使我害怕得不敢动弹，当她两手交叉地合在胸前，闭起眼睛，长时间地屏住呼吸，表演一种视死如归的平静的死法时，我还以为她真的死了。我喊叫了一声，并伸出手摇晃着她：

“喂，喂！你不要死好不好？你不要死好不好？”

“傻瓜！”她中断了表演，睁开眼睛，抓住我的手，露出一一种怪样的微笑，“我这是假的，是做给你看的，你都不懂！”一会儿，她掰开我的手，把我的手展平，抚摸着我的手掌轻声地说：

“你挺好，你不愿意我死……”

她是一个美丽的姑娘，却只能枯坐在这窗口边，不能到春天的阳光下、到田野上、到大街上去跑。一种深深的同情和怜悯在我心底油然而生。我想让她过得快活一点，不要成天想着死。死，我还不知道是怎么回事，我从来也没有想到死。我以为我是不会死的，但从别人家死了人的情况看，死一定非常可怕，不然为什么死了人的人家都要拼命地哭呢？

画报已经看过了，我的胡聊也扯完了，打拳又没有对手，但我想到有一个使她高兴起来的绝妙的玩法。

我们家隔壁，是一座用木板和竹子建造起的两层简陋楼房。楼房的样子像一个火柴盒，里面的走廊两边隔成像鸽子笼般大的一间间小房。给我们家烧饭的吴嫂说，住在里面的都是从山东和苏北逃来的财主，可是妈妈绝对禁止我去玩。妈妈说：“哼，那都是些逃亡的财主，现在又没有职业，什么坏事都干。你看那些人，就在走廊里烧饭，要失起火来，真把我们左邻右舍害死了。”妈妈不禁止还罢，她一禁止我却偏偏去看了一趟。原来，那里的人都有各自赖以糊口的门路：有的在街头摆棋摊；有的在新街口、鼓楼一带耍魔术；有的卖“大力丸”；有的到处拾烟屁股，剥开来，用手工卷烟机制成一种叫“合众牌”的香烟卖；还有的夹着一把胡琴泡茶馆，也不知是干什么的，总之，那里有五花八门的玩意儿。那些“逃亡地主”一清早出门，游街串巷，撒遍了半个南京城，傍晚回来，聚在摇摇欲坠的木板楼里，吹拉弹唱，吵吵闹闹，常常使